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下午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更为有效的经营管理层激励机制，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详见2020年7

月2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 日